

领导批示：

内部参阅

# 智库成果要报

(第184期)

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

2026年3月2日

〔2023年自治区社科规划研究专项阶段性研究成果〕

运用法治方式服务保障宁夏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

.....周晓军、郭正东



# 运用法治方式服务保障宁夏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法治作为最好的营商环境，能够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预期、公正规则和权益保障，是激发经济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石。近年来，宁夏通过完善法规制度、强化执法监督、优化司法服务、深化法治教育等有力举措，营造了公平、稳定、透明的法治环境，为宁夏民营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法治基础。但法治领域依然存在一些不可回避的问题和短板，已经成为推动发展的绊脚石。如何让法律法规从纸上落到地上、融入事上，让机遇窗口期转化为发展加速期，已成为亟待破解的问题。

## 一、面临挑战

（一）配套法规细则供给不足。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对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作出了安排部署。但应该看到，宁夏地方立法在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中的实施性、补充性和探索性功能价值尚未充分彰显；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正在起草中，相关配套法规及实施细则有待完善和强化；2025年6月，宁夏虽然印发了《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但政策落地主要依赖行政推动，实施效果需要提升。

（二）涉企执法服务程度不高。部分执法机关仍将自身看作是单纯的监管者，而不是企业发展的护航者，执法规范化存在区域差异，涉企行政检查中联合检查质效有待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性不够；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布局与产业、企业结合不紧密，服务半径大，企业获取帮助不便；在招商引资中许诺的优惠政策和实施措施，企业落地后却被提出不同监管要求，损害企业利益，挫伤发展信心；不同部门出台的政策缺乏有效衔接，惠企政策落地落细有差距，精准性、匹配性还需强化。

（三）司法保障问题仍然存在。检察机关涉企检察履职与民营经济特色需求匹配度不高，运用“四大检察”融合服务民营经济机制不健全；涉企诉讼服务质量需要提升，一些基层法院缺乏知识产权等领域专业司法人员，也无知识产权专审法庭；司法领域存在“以大欺小”现象，拖延立案、违规不立案，部分涉企案件办理周期长、效率低，企业维权、诉讼成本高，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需要优化；民营经济法治建设成果梳理欠缺，标志性项目及反馈机制不健全，企业内部腐败预防体系不完善。

（四）法律法规宣传及研究薄弱。相关政府部门、民营企业等跟进学习宣传《民营经济促进法》不深入，贯彻实施缺乏系统规划与持续跟踪；宣传合力不足，传播渠道单一，大多固化于专题讲授、阅读法条、网站发布等传统形式，导致传播黏性

不足、传播力减弱，缺乏对企业高频关注领域的深度解读，企业知晓率低、运用能力弱，无法提供有效指引；对法治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教育培训不到位、理论阐释研究不精准、实践总结不系统。

## 二、优化路径

(一) 推动民营经济立法，提供精准法治供给。一是细化实化法律规定。宁夏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要注重规范创新原则、细化实化内容、公开民主方式、系统联动配套、彰显宁夏特色，形成针对性和操作性都很强的流程和标准；将现行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厅级联席会议机制、重大项目联审会商机制、重大项目矛盾纠纷化解协调工作机制等，转化为立法保障。二是突出重点领域环节。根据自治区党委确定的发展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通过立法对要素支持、服务保障等作出制度设计；针对市场主体“小、弱、散”问题，设置市场主体培育章节，将“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原则贯穿立法始终，构建“市场公平+政策支持+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的闭环体系。三是精准应对现存困难。聚焦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实际困难，通过立法将清理拖欠账款、规范执法行为等上升为法规，最大限度减少行政干预对市场主体的负面影响，明确政府职责，力促政策落实。四是精细开展法规清理。清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不适应民营经济服务保障和权益保护的规定；修订与宁夏民营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鼓励

民营企业参与立法，确保立法紧贴实际，增强可操作性。

(二) 完善执法平台体系，护航发展提质增效。一是转变执法方式。摒弃重监管轻服务、重处罚轻指导的传统执法方式，纠治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检查过多过滥、轮番检查、重复检查、不同标准整改等执法扰企问题；常态化开展涉企执法专项监督，构建数字化、规范化和协同化为一体的涉企行政检查机制。二是提升优质服务。针对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开发应收账款质押等金融产品；针对用地贵的问题，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针对人才缺乏的问题，建立培养引进与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针对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加大研发投入补助，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机制。三是深化智慧建设。打破数据壁垒，推动宁夏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税务、人社等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形成企业全景画像，为精准执法和风险预警提供支撑。四是提升服务效率。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激发市场主体和社会投资活力；在总结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系列活动基础上，创建“律企同行·法护营商”活动品牌；自治区行业部门下发执法检查任务时应注重部门联动协调，加强行业领域监督指导，形成行业标准和规范，避免条线间各自为战的现象。

(三) 整合司法资源配置，筑牢民企发展屏障。一是完善司法服务模式。提升检察护企效能，实现“一站式”涉企司法服务；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平台，推广智慧法院建设经验，

推进速裁快审；清理和废除含有妨碍公平竞争的司法政策和措施，开列负面清单；优化全流程诉讼服务，推广网上立案和在线庭审；推广贺兰县依托德胜法庭设立营商环境法治工作站的好做法，化解涉企纠纷，打击违法犯罪。二是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促进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联调联处，坚持源头治理，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与优化营商环境互融互促、共享共治；推进清理涉企积案专项行动，建立重点案件台账，实质化解历史遗留矛盾纠纷。三是发布典型案例和指南。组织筛选宁夏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十大典型事件，适时发布宁夏政法机关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年度典型案例；组织编写《民营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控指南》和《〈民营经济促进法〉解读与应用指南》等，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法规“指南针”“导航仪”。四是源头预防内部腐败。建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相关意见，结合普法服务与审判职能，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应对体系，多渠道健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依法严惩腐败行为。

（四）优化推动效能提升，着力疏通发展堵点。一是深入开展“结对子”活动。贯彻落实全国优强民营企业助推宁夏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分步组织开展全国优强民企与宁夏民营企业100强开展结对对接，根据双方实际精准匹配对象，引导其结合自身优势在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深度合作与交流互通。二是创新联合培养模式。推动区内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与企业进行深度合

作交流，共定培养方案，将企业技术标准、岗位需求融入课程，实现教学、实习、就业一体化；实施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支持民企建立科研工作站等培养平台。三是建立双向互动数据库。组织区内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整合不同学科和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特色产业人才等，借助大数据技术开展协作交流，搭建“企业需求—专家匹配—双向互动”的数据库，通过智能匹配强化对接实效。四是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印发年度《法律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实施“强基层、促规范、解纠纷”行动，优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搭建集展示和交易于一体的数字化平台，整合VR、元宇宙、直播电商等生动直观呈现新产品，提供沉浸式展示和跨境交易渠道，助力开拓国际市场。

（五）创新宣传阐释载体，提升培训研究实效。一是开设专栏宣传报道。在报刊开设专栏，刊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实务部门的研究成果，在媒体开办专题节目，邀请知名专家解读、企业家访谈分享，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梳理宁夏百强民企适用法律法规成功经验，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二是发挥理论阐释优势。在《宁夏党校学报》《宁夏社会科学》等学术刊物和《宁夏日报》理论版，开设专栏进行研究阐释，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精准理论指导和适用法治指引。三是创新教育培训方式。组织推动举办“全区法治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实施民营企业企业家法治素养提升计划，赴北京大学、浙

江大学等高校开展研修；坚持政府搭平台、发展提需求、专家讲法律、企业得实惠，着眼靶向宣讲、订单宣讲，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四是深化理论实践研究。紧紧围绕新业态新模式产生的理论性、应用性、前瞻性法治新课题，研究民营企业发展中法律适用难、制度衔接不畅及权益保障痛点等突出问题，指导立法机关、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高校专家学者、律师联合宁夏民营企业100强，多维度协同破解行业法治重点难点问题。

本文系2023年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法治中国建设的生成逻辑、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项目编号：23NXZX06）阶段性成果

（执笔人：自治区党委党校 周晓军 郭正东）

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6669518

---

**呈送：**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印发：**各市、县（区）党委，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

共印40份